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泰山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不提供网络投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泰山饭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订立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a、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和产品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亿元；

c、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d、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2）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并且批准该协议项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建议日均存款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即人民币4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3）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a、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时期同期限商业银行融资成本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贷款年均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b、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在融资成本不高于同品种同时期同期限商业银行融资成本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本公司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托"）贷款年均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与山东国托就具体贷款事宜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山东国托须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 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a、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和产品及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亿元			
c、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服务及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d、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2)《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且批准该协议项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建议日均存款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即人民币4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3)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山东国托借款并批准该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a、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			
b、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本公司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10时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泰山饭店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1年12月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融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63,3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海飞先生、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戚宇平先生、林毅建先生、向志刚先生、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杨海飞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程少良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辛向东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戚宇平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5）林毅建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6）向志刚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7）冯道祥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8）卢文彬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9）郭卫东先生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薇女士、徐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

（1）叶薇女士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徐红女士获263,358,9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叶薇女士、徐红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斌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263,358,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萌、康晓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7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11: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选举胡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时终止。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56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11:00在北京银泰中心C座2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7人，董事林毅建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杨海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向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时终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杨海飞先生、冯道祥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海飞先生、冯道祥先生、卢文彬先生、郭卫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林毅建先生、卢文彬先生、冯道祥先生、郭卫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向东先生、卢文彬先生、冯道祥先生、郭卫东先生

其中，战略委员会选举程少良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选举冯道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选举卢文彬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卢文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戚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戚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时终止。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简历

杨海飞：男，44岁，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 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戚宇平：男，48岁，1982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空军第一航空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副所长，空军信阳航空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航空电器设备厂厂长，泰州三格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德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衡阳西环路（107改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黎明：男，33岁，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戚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未发现戚宇平先生、刘黎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戚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冯道祥、卢文彬、郭卫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360 A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1-018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4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夏增文

6、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433,51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8.0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91,44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6% 。

(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224,9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64%。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和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表决的汇总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91,274,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8%；反对票7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2,877,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

2、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议案。以下事项分别审议：

2.1 发行对象

赞成票191,303,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0%；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6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

2.2 发行方式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63,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弃权票2,665,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63,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弃权票2,665,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

2.6 限售期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7 上市地点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8 募集资金投向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赞成票191,29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9%；反对票2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弃权票2,67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

3、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190,64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6%；反对票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3,57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

4、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90,64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6%；反对票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3,57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

5、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190,64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6%；反对票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票3,568,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3%。

6、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票190,64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6%；反对票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3,57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与中国电信就手机支付业务分四个品种签订了采购合同，四个品种分别为13.56M翼机通卡、2.4G翼机通卡、13.56M公交卡、13.56银行卡，合同总金额为10603.58万元。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2年6月

3、风险提示：公司与中国电信就手机支付业务分四个品种签订了采购合同主要在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执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合同中提供的产品为我公司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固定电信及宽带服务运营商，也是全球最大的CDMA移动网络运营商。作为一家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中国电信在中国为用户提供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于2011年3月底拥有约1.73亿固定电话用户、6,600多万有线宽带用户及超过1亿移动电话用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简称"买方"）。

2、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对中国电信的销售额分别为2940.18万元（不含税）、7534.97万元（不含税）、18485.26万元（不含税），占当年公司销售的比重分别为7.85%、17.73%、27.90%。

3、本次合同付款能力较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中国电信2011年 RFID UIM卡及相关服务（13.56M翼机通卡、2.4G翼机通卡、13.56M公交卡、13.56银行卡）

2、合同总金额：10603.58万元，其中13.56M翼机通卡合同金额为2479.7万元、2.4G翼机通卡合同金额为3672.18万元、13.56M公交卡合同金额为3123.3万元、13.56银行卡合同金额为1328.4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11月10日

4、主要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在合同设备数量和合同金额为上限的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出售用于买方和/或采购方翼支付卡项目的设备和服务。卖方或卖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授予买方和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权，以保证买方和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力瑕疵。

卖方承诺买方今后购买与本合同相同的设备时，采购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成交单价。

如果合同设备软件升级，买方将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根据本合同下达的订单受本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卖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已签署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交货付款，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季度为付款周期，在全部交付每季度采购订单设备后的三十日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单据，向卖方支付当季度所有采购订单设备总价的100%的交货付款金，货到付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延迟交货，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条款、发货条款、包装和唛头、设备检验和索赔、品质保证及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不可抗力、合同生效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中国电信2011年 RFID UIM卡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合同（13.56M翼机通卡、2.4G翼机通卡、13.56M公交卡、13.56银行卡）。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4日。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127,788,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8%，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人数	4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88,506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4,083,685
网络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704,8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

（三）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照智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742,606	99.96	40,600	0.03	5,300	0.01	通过
2	关于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27,756,006	99.97	22,100	0.02	10,400	0.01	通过
3	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742,606	99.96	32,900	0.03	13,000	0.01	通过
4	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为其担保的议案	127,742,606	99.96	32,900	0.03	13,000	0.01	通过
5	关于郭新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127,757,006	99.98	18,500	0.01	13,000	0.01	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达到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本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16家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产权交易所核准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2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3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3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2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10月8日
4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30日
5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6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10月9日
7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8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7日
8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9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10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3日
1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9%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30